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9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
　　林士綸

　　簡楀恩

被　　告　張正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